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阿鲁科尔沁旗扎嘎斯台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琼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扎嘎斯台镇全价饲草料收储中心建设项目且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扎嘎斯台镇全价饲草料收储中心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扎嘎斯台镇。
3. 资金来源：上级衔接资金。
4. 工程内容：建设 1#储草库、2#储草库、室外管网、室外硬化等，
5.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签订合同之后 60 历天内完成所有建设内容。

三、质量标准

(一) 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签约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1210000.00 元（小写）

¥壹佰贰拾壹万整（大写）。

五、付款时间及条件

- 1、支付比例 97%，按工程进度拨款；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7.00%
- 2、支付比例 3%，结算价款的 3%为质量保留金，从签署《验收书》之日起计

，一年后如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

3、视资金到位情况支付。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韩向科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阿鲁科尔沁旗扎嘎斯台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扎嘎斯台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河南琼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5MA9LQT6799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横水镇中心大街 20-20 号

邮政编码: 4565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 18586069864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林州振林支行

账号: 259889752635